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京01破申145号

申请人：王某，男，1967年11月27日出生，住北京市石景山区。

被申请人：天乙人（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程庄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满，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胡彩清，天乙人（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员工。

申请人王某以被申请人天乙人（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乙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天乙人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天乙人公司，该公司认可对于王某的到期债务已无力清偿，同意法院对其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天乙人公司成立日期为2003年1月22日，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股东为杨昌翰（持股比例52%）；王好生（持股比例30%）；张华满（持股比例18%）。公司注册资本为2270万元，经营范围为饭店管理；物业管理；中餐（含冷荤

凉菜)等。根据公开途径查询,天乙人公司已于2024年2月29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2025年1月21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京0106诉前调确37号生效民事裁定书,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如下:天乙人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前向王某支付工资300000元。因被申请人天乙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申请人王某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5年6月20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京0106执2278号执行裁定书,因未发现被申请人天乙人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故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天乙人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核准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本案中,王某对天

乙人公司享有债权并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故王某作为债权人符合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天乙人公司经强制执行，仍无法偿还对王某的到期债务，应当认定天乙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故王某申请对天乙人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王某对天乙人（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玲芳
审 判 员	牟芳菲
审 判 员	曹 蕾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周 震
书 记 员	焦 悦